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32號

原告 童筱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志行間請求遷出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返還
原告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
價值為斷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之資
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
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），並一併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
謄本、所坐落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最近一年度之房屋課稅現
值資料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冒佩好